

债券代码:2080297.IB

债券简称:20 娄海情债

债券代码:152660.SH

债券简称:20 娄海情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徐波、何皓、王小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br>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债券发行人  | 本公司       |
| 徐波                      | 董事会成员  | 时任董事长     |
| 何皓                      | 高级管理人员 | 时任总经理     |
| 王小钧                     | 高级管理人员 | 时任分管副总经理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年报披露不准确

##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徐波、何皓、王小钧：

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年报披露不准确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十三条和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徐波、总经理何皓、分管副总经理王小钧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徐波、何皓、王小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贵州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规范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同时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包括《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严格规范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盖章页）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